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及核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韶华

---

郑利民

---

王彦超

年 月 日